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6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月21日下午16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a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b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丽江古城英迪格酒店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献中先生

7、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34,781,68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1.88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34,781,58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1.88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总股

份的0.00002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4,855,04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49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4,854,94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24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、李秀丽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4,781,5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3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,854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、李秀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董事会盖章及与会董事签署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2 日